



---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和喀麦隆：订正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对裁军谈判会议录像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会上发言，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于2010年9月24日召集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并肯定高级官员在会上所表示的支持，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4 号决议的要求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10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0 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欣见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1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考虑到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 CD/1864 号文件所述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3. 赞同秘书长提交的摘要<sup>2</sup>中所述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尽早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1 年会议期间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A/65/496，附件。